

金石萃編溪州銅柱記的兩個問題

李榮村

一、前言

二、彭○○題名問題

三、十九位蠻酋題名的次序問題

四、結語

一、前　　言

五代楚國學士李弘臯所撰的復溪州銅柱記，詳細記載了西元 940 年頃溪州（今湖南省永順縣）一帶彭士愁蠻部敗降於楚國的經過情形，是現在研究湘西土家民族早期歷史的重要資料¹。銅柱記全文刻在銅柱上。迄今這根銅柱仍然豎在永順縣境²。由於銅柱高達 6 尺，上面的銘文有 42 行；每行字數在正文中多達 56 個，但在文末所刻的 19 人題名字，則比正文「字徑五、六分」還要細小³。因此工人摹拓成的銘文，難免不清晰。並且這類拓片迄無影印本，流傳不廣。以致現在研究銅柱記，祇能根據清王昶金石萃編、及民國張孔修永順縣志等彙刻本。其中，萃編本乃據拓片，可算是佳本，它流傳較廣，或許不出上述的理由，因而常見學者們引用⁴。但萃編卷 120 所收錄的銅柱記這篇文字，標題作溪州銅柱記，少了一個「復」字，顯然和原題不相符合⁵。此外，還有兩個問題值得商榷。第一個是：萃編銅柱記中可能雜有不是五代原刻的溪州刺史彭○○題名字。第二個是：萃編所載 19 位五代溪州蠻酋題名的次序，恐怕有錯誤。第一個問題會牽涉到資料本身的可靠性；而第二個問題則與溪州彭氏興

1. 復溪州銅柱記是現在研究湘西土家民族早期歷史的重要資料；參王忠駿向達、潘光旦關於土家族歷史的謬說。
2. 參永順縣志 33 藝文志金石「溪州銅柱條」，及李仲魁溪州銅柱。
3. 銅柱高有六尺；參資治通鑑 282 後晉紀 3 高祖天福 5 年（940）2 月庚戌條下。銅柱銘文的字行情形；參永順縣志 33 藝文志金石上頁 1~17。
4. 參王忠駿向達、潘光旦關於土家族歷史的謬說，及岡田宏二宋代溪峒蠻の種族系譜について等篇論文。
5. 參萃編溪州銅柱記頁 18 下第 4 行，編著王昶的註語；或並參永順縣志藝文志復溪州銅柱記，及金石補正 10 復溪州銅柱記等。

起年代的研究，密切相關，兩個問題都不可不作一番澄清的工作。因此，在下文擬探索這兩個問題，以請教於賢達。

二、彭○○題名問題

在金石萃編 120 溪州銅柱記前數行文中，有溪州刺史彭○○的題名：

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兵部尚書使持節溪州諸軍事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長沙縣開國伯食邑九伯戶五溪○團練使彭○○下有押字，不可識⁶。

這位彭○○的爵位是開國伯。然而，在下文中又有一位溪州刺史彭士愁，他的爵位是開國男：

(晉高祖) 天福五年(940)正月十九日，溪州刺史彭士愁與五姓歸明，眾具件狀，飲血求誓。楚王略其詞(按楚王指馬希範)，鐫於柱之一隅。……。靜邊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彭士愁。

從以上所引萃編本銅柱記同一篇文字之中，知道記有兩位同是彭姓的溪州刺史：一是開國伯彭○○，一是開國男彭士愁。這兩位的爵位相差懸殊，官銜、職等也不盡相同，似乎難以相信他們會是同時的同一個人。再從九國志¹¹彭師暉傳、資治通鑑的記載，我們知道後晉高祖天福 5年(940)左右，也就是鑄銅柱的前後幾年當中，溪州刺史應祇有彭士愁一個人。因而不免使我們懷疑另一位溪州刺史「彭○○」，和他所題的官銜，恐怕不是五代銘文的原刻字，而是後來人增刻上去的。讓我們在下文討論這個問題。

湖南通志本也收錄復溪州銅柱記一篇銘文，在文末附載有彭德○所題官銜、職等的字⁷；這些字和前引萃編彭○○的官銜內容相同。因此而知通志彭德○的題名，實際上是指萃編彭○○的題名。不過，通志雖然刊列彭德○的題字在文末，卻加了一條小註說：

此行在第二行下。

6. ○團練使，應作「都團練使」；參金石補正 80 復溪州銅柱記都團練使條，及永順縣志 33 藝文志復溪州銅柱記頁5。

7. 參湖南通志 268 藝文志金石復溪州銅柱記。

也就是說，通志的編者告訴我們：彭德○的題字原在銅柱銘文第二行「五代楚王馬希範的題名」之下⁸；或基於某些理由，把它移到銅柱記的文末了。這個小註的含意，和張孔修的意見是相一致的。永順縣志的編者張孔修在他所收錄的復溪州銅柱記文末，記有彭儒○及其官銜的題字：

金紫光祿大夫檢挾兵部尙書使持節溪州諸軍事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長沙縣開國伯食邑九伯戶五溪都團練使彭儒○。

並且附加案語說：

案此條係列在第二行楚王銜下。疑是書人姓名，但先儒以其字迹不類，斷爲宋人羼入，故仍低一格書之。

綜上引述，知道彭儒○和萃編的彭○○，或通志的彭德○所題的字都相同，應該就是指同一個人；換言之，各刊本所記的是同一回事。通志和縣志的編者都知道這行題字原在第二行下，但是卻都把它移錄到文末，顯然他們已經懷疑這行題名之字，不是五代的原刻字了。張氏案語既然引了「先儒」之說：彭儒○或彭○○所題一行字的「字迹」，「不類」五代銅柱上多處銘文的字體，「斷爲宋人羼入」；並且決定「仍低一格書之」，可見他同意「先儒」的意見。這位「先儒」應指清代名儒錢大昕⁹。他鑑定銘文字迹的能力，應無問題。因此萃編刊載彭○○題名之字於正文的前面，恐怕不妥當；如此容易令人以爲彭○○是彭士愁。根據前人的意見，我們知道萃編彭○○一行題字，不是五代原刻的銘文，而係後人續增的部分，它很可能是宋代人刻上銅柱的字。

至於上指後人增刻的部分，究竟金石萃編的彭○○是彭德○，或是彭儒○的問題；我們以爲這題名人，應採信永順縣志記的彭儒○。試說理由於下。第一，湖南通志刊載的彭德○人名字，似較縣志爲不可靠。這是因爲通志係轉抄他書而編成；而縣志撰者張孔修不但居住永順縣多年，並且在當地應曾勘察銅柱¹⁰。所以通志的可信度

8. 五代楚王馬希範的題名之下，這是就上引通志一註，察對該書 268 藝文志金石復溪州銅柱記，而認定的話。

9. 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15 溪州銅柱記。

10. 永順縣志編者張孔修曾任教於該縣；參縣志自序。今見縣志所收錄的復溪州銅柱記，是鉛印版，但文中如李弘臯的弘字、尔字等字則是以毛筆添寫的筆迹，可見張氏有下過細心查對銘文的工夫。

金石萃編溪州銅柱記的兩個問題

似乎不及縣志。第二，張氏在縣志33復溪州銅柱記之下特闢考異一欄，專談「彭儒○」三個字的問題，他說：

彭儒○：第三字不明。唐志僅作彭儒，餘書均誤作彭德○¹¹。

既然張氏明指「彭儒○」第三字模糊不清，則第二字「儒」字理當可以辨別，所以他才會因其所見，而認為：唐志「僅作彭儒」，餘書作「彭德○」者「均誤」。根據這兩點理由，我們知道萃編的「彭○○」，應指縣志本的「彭儒○」。

以上我們知道萃編彭○○一行的題名人，應指彭儒○。那麼在下文擬進一步探討這位題名人的全名、身份、和事蹟，並試說此人何以會題字在銅柱銘文中的緣由。

我們從宋會要輯稿人名索引一書中，找到和「彭儒○」三個字相關的彭姓人名，計有八位。他們是：彭儒同、彭儒武、彭儒勇、彭儒崇、彭儒猛、彭儒聰、彭儒贊、及彭儒霸。其中，彭儒同在哲宗元祐4年（1089）、及元符元年（1098）兩次入貢，時知永順州¹²；彭儒武也在上開時間兩次入貢，時知保靜州¹³；彭儒勇在元祐4年（1089）為押案副使，曾赴朝廷¹⁴；彭儒崇則於同年知吉州¹⁵；又彭儒聰、彭儒霸二人，在真宗天禧2年（1018）同是三班借職¹⁶；至於彭儒贊，在仁宗天聖6年（1028）知忠順州¹⁷。這七個人都不是「溪州刺史」。但以上八人之中，祇有彭儒猛的身份或地位，和溪州刺史的權勢相關，他可能就是萃編銅柱記文中的彭○○。現在將彭儒猛的資料排列於下，以說明他具有統轄溪州的地位或身份。

宋會要輯稿蕃夷5之79真宗大中祥符8年（1015）條載：

詔中彭州彭文綱，歲賜錦袍。會要，又賜下溪州刺史彭儒猛獎詔。以辰州言其捕獲蠻寇故也。

其下，天禧2年（1018）條續載：

11. 唐志，指同治13年（1874）唐麌撰的永順縣志；參民國張孔修永順縣志33藝文志著作頁11。所謂餘書均誤作彭德○，可指湖南通志268藝文志金石復溪州銅柱記記末彭德○題字一行，或指金石補正80復溪州銅柱記彭德○條等。
12. 參宋會要輯稿蕃夷5之91、7之40、及7之43。
13. 參宋會要蕃夷5之91、7之40、及7之43。
14. 參宋會要蕃夷5之91、及7之40。
15. 參宋會要蕃夷5之91、及7之40。
16. 參宋會要蕃夷5之79。
17. 參宋會要蕃夷5之82。

知辰州錢絳等入下溪州，破砦柵，斬蠻六十餘人，降老幼千餘。刺史彭儒猛亡入山林。

又宋大詔令集 217 釋彭儒猛罪招諭諸族蠻人詔說¹⁸：

下溪州彭儒猛負罪逋逃，久困羈旅。其子仕漢等已束身歸服，並列班秩。儒猛亦遠陳誠懇，深足哀矜，俾均在宥之仁，式啟自新之路，特宜釋罪。

又宋史 493 西南溪峒諸蠻傳有彭儒猛晚年的記載：

彭氏自允殊、文勇、儒猛相繼爲下溪州刺史。至仕漢爲殿直，留西京，後輒遁歸。（仁宗）天聖初（按天聖元年是西元 1023 年），以狀白辰州，自言父老兄亡，潛歸本道，願放還家屬。詔徙其家京師，舍以官第。未幾，儒猛言仕漢逃歸，誘羣蠻爲亂，遣別子仕端等殺之。朝廷嘉其忠，降詔獎諭。時儒猛爲檢校尚書右僕射，特遷左僕射。……。（天聖）五年（1027），儒猛死；仕端以名馬來獻。詔還其馬，命知下溪州，賜以袍帶。

綜合上引的資料，我們知道宋代下溪州刺史彭儒猛的事蹟大略是：儒猛繼文勇爲下溪州刺史之後，曾受到真宗的獎詔（1015）。1018年他因叛亂，被剝，而遁隱在深山；不久蒙真宗赦罪，並應復職，於是他又效忠於朝廷。1023年真宗逝世後、仁宗即位不久，儒猛的官銜升爲檢校尚書左僕射。又不過數年，他因老而死（1027）。那麼彭儒猛當下溪州刺史的時間，多半是在宋朝（960-1279）初葉的真宗時期（998-1022），應無問題。而以上所謂的下溪州刺史，其實就是溪州地區諸蠻的「都督主」。這點，在宋史 493 西南溪峒諸蠻傳有詳細的說明：

初，北江蠻酋最大者曰彭氏，世有溪州。州有三，曰上、中、下溪，又有龍
賜、天賜、忠順、保靜、感化、永順州六，懿、安、遠、新、給、富、來、寧、南、順、高州十一，總二十州，皆置刺史。而以下溪州刺史兼都督主，十九州皆隸焉。

原來，宋「初」溪州分爲上、中、下三個溪州，這三州和附近諸蠻州總計有 20 個，概在下溪州刺史麾下。而下溪州刺史是以兼爲都督主的名義，統轄以上諸蠻傳所載的

18. 參宋大詔令集卷 217，頁 829。

20 爺州。因此，下溪州刺史實際上就是溪州地區諸蠻的總首領。換句話說，也就是真正的「溪州刺史」。我們推想，或許就是因為「溪州刺史」有這麼大的權勢或地位，才能使彭儒猛掀起 1018 年的大亂¹⁹。

已知真宗朝彭儒猛是溪州地區諸蠻之主，這地位的由來可能是因為他具有世襲的身份。這點，我們從前引諸蠻傳的「自允殊、文勇、儒猛相繼爲下溪州刺史」、「彭氏世有溪州」，及上段文中對於下溪州刺史地位的討論，似可爲證。又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84 仁宗嘉祐 3 年（1058）8 月條下，更明白的提到彭氏「世襲」的事：

荆湖北路轉運司言：已招安彭仕羲，省本路軍馬。仕羲，蓋盤瓠之種。所居即漢黔中、唐彭水之地。其俗，阻五溪，歷代荒謬不常。唐末，諸酋分據其地，自置刺史。而彭氏素有溪州。晉（高祖）天福五年（940），有彭志愁（土愁）者出寇辰、錦，進圍澧州²⁰。湖南節度馬希範討不能下，遂與志愁約和。……。其後，子孫多世襲之。國初，彭氏納牌歸順，許通市易。（真宗）咸平中（998-1003），降真命，賜管下二州名，許貢奉京師。至景德中（1004-1007），有彭文慶者來貢方物，真宗嘗面戒之。後有彭儒猛、彭文綰、彭仕漢等繼以修貢。（儒猛之子）仕羲（及其）祖父並世襲下溪州刺史兼都督主²¹。

可見彭儒猛、仕羲父子是五代溪州刺史彭士愁的後裔，並因「世襲」而爲該州的刺史。綜上所述，知道彭儒猛具有世襲爲下溪州刺史的身份，又他的地位當是真宗朝1018 年頃溪州地區的總首領，得稱爲溪州刺史。總上三段所述彭儒猛的身份、地位、事蹟，以及他的姓名，都堪可符合永順縣志所載的溪州刺史彭儒○，而捨此之外別無可考。

另在龍山縣志 6 土司世系表中，記有兩位五代溪州刺史：彭誠和彭士愁。但這兩人名都沒有「儒」字，當然不是永順縣志所指的彭儒○。又在該表之下，詳細記載了自五代至清朝世掌溪州的彭士愁嫡裔。依繼位的次序計有師裕、允林、允殊、文勇、

19. 據有溪州的蠻酋彭氏，在宋朝初葉（960—1022）的亂事紀錄中，以彭儒猛之亂爲最大；參宋代湖北兩江地區的蠻亂一文所附的蠻事年表第 1—76 條。

20. 辰州，治今湖南省沅陵縣；錦州，治今湖南省麻陽縣西；澧州，治今湖南省澧縣。

21. 彭仕羲，爲儒猛的兒子；參龍山縣志 6 兵防永順司世系表儒猛條。

儒猛、仕義、及師晏等數十人。其中，祇有儒猛一人名字有「儒」字。這些記載和我們在上文的觀察也正相符合。就是從方志記載的歷代彭姓酋領名字裏，祇有儒猛一人名字和地位，最能與永順縣志本銅柱記「彭儒○」一行所題的溪州刺史地位，相符合。

簡括上引正史和方志所作的述論，我們大致有如下的認識。從五代到宋初，溪州刺史或稱下溪州刺史，是溪州地區最大的酋領，也是彭士愁及其後裔世代傳承的「土司」。其中有「儒」名字的，祇有宋真宗朝的彭儒猛一個人。他的姓名、身份、及地位，最符合永順縣志銅柱記正文之末附載溪州刺史「彭儒○」題字的銘文內容。因此，我們相信「彭儒○」就是彭儒猛。又知錢大昕所說銅柱記正文空白處「字迹較劣」的多是宋代人增刻的銘文字，當是正確的鑑定。而萃編本的彭○○既然是縣志本的彭儒○，則以上所推定的彭儒猛是彭儒○一點，應可補訂萃編的不足。

接下去我們要追問：銅柱銘文中何以會雜有晚於五代的彭儒○（彭儒猛）題字？也就是增刻這行題字的理由是什麼？這問題或許和彭儒猛的叛而復降有關。上文有提到，真宗天禧2年（1018）儒猛曾爲亂於溪州，而後歸順朝廷，仍掌該州。在有宋一代溪州彭姓蠻酋的叛亂紀錄中，除了仁宗朝知下溪州仕義之亂而外，實以真宗朝該州刺史儒猛曾襲擊辰州（湖南沅陵）的事件爲最大²²。但彭仕義的名字沒有「儒」字，顯然不是銅柱銘文中的彭儒○。因此爲了符合上文的推斷，我們祇能談彭儒猛的亂事。宋會要記載 1018 年真宗「特釋」彭儒猛的叛亂罪，並在招降儒猛之後，要他在當年 5 月某日，從辰州通判劉仲象的監督，「歃血爲誓」於明灘²³。明灘在酉水岸邊，今湖南省西部沅陵縣西北，和永順縣接界，非常靠近銅柱所在地²⁴。這溪州彭氏「歃血爲誓」的效忠儀式，有前例可援。在五代晉高祖天福5年（940），溪州刺史彭士愁敗降於楚國時，楚王馬希範爲紀念勝利，乃鑄銅柱，並鐫有；
古者天子銘德，諸侯計功，大夫稱伐，必有刊勒，垂諸簡編。

22. 參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蠻亂蠻事年表第 1—106，和第 73 條。

23. 參宋會要卷 5 之 80。

24. 明灘，在酉水和它的支流明溪的會口處附近；參湖南通志 24 地理志山川明溪條。這地方在 1018 年是彭儒猛宣誓處，位於沅陵縣西北境，和永順縣接界；並參通志 1 地理志輿圖永順縣圖右下方。

這些話，以說明立柱的動機。另方面，楚王又要彭士愁題名於銅柱，就在柱面上刻有「飲血求誓」、「永事明庭」的效忠誓言，這些都是銅柱記所載的銘文。由此可見「飲血求誓」的效忠儀式或行為，本是彭儒猛先祖求降的典故。這個典故在儒猛敗降於官兵時，爲宋朝朝廷重新仿效，或由官方，或從彭氏再度提起。但銅柱重達五千斤，須熔化無數的銅錢或金屬²⁵；故新立一柱，實在費時費力。而銘文的主要內容又不外乎盡忠效忠。於是在1018年溪州曾領彭儒猛「歃血爲誓」之後，在銅柱上題刻名字，就好像在他先祖士愁已立的降書上，再加簽一個名字，以表示認可效忠於朝廷一樣，這並非不合理的事。如果這種推想不致太離譖的話，那麼對儒猛何以題字於銅柱上的理由，似乎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解釋。

總之，金石萃編溪州銅柱記一文的前數行中有彭○○的題字，這位題名人便是永順縣志復溪州銅柱記文末所附載的彭儒○；他應指北宋下溪州刺史彭儒猛。這位題名人所題的一行字，係宋代人增刻在銅柱上的銘文。如此補訂萃編刊本中的彭○○人名，是北宋「彭儒猛」，並指出這位題名人的題字一行不應該刊載在五代銅柱記文中；似可提供引用這刊本者的參考。

三、十九位蠻酋題名的次序問題

在萃編銅柱記的正文之後，接著記有 19 位蠻酋和各人官銜的題字，他們是：

靜邊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挾太保使持節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彭士愁。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金紫光祿大夫檢挾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佐。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前砂井鎮遏使三井都管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龔明芝。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宏賛。

武安軍節度衙前兵馬使前溪州左廂都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太子賓客兼御史大

25. 參通鑑 282 後晉紀 3 高祖天福 5 年 (940) 2 月庚戌條下。

夫上柱國向宗彥。

武安軍同節度副使攝溪州司馬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覃彥仙。

武安軍節度副將充溪州知後官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朱彥臨。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都指揮使知使防遏營金紫光祿大夫檢挾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允瑨²⁶。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金紫光祿大夫檢挾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倅暉。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溪州副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尚書左僕射守溪州三亭縣令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俗。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左義勝第三都都將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刑部尚書前守富州別駕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果。

武安軍節度同十將前溪州左廂都虞候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上柱國龔貴。

武安軍同節度副使前攝大鄉縣令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覃彥富。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靜寇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挾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宏祐。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砂井鎮遏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樞²⁷。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金潤里指揮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覃彥勝。

武安軍節度討擊副使左歸義第三都都將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晃。

26. ○都指揮使，永順縣志 33 頁 3 則作「開州都指揮使」。

27. ○砂井鎮遏使，永順縣志 33 頁 3 則作「充砂井鎮遏使」。

前溪州大鄉縣令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賜緋魚袋彭允臻。

武安軍節度攝押衙充靜寇都副兵馬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思道。

現在依照上引萃編刊本的 19 人排名次序，排列如下：(1)彭士愁，(2)彭師佐，(3)龔明芝，(4)田宏贊，(5)向宗彥，(6)覃彥仙，(7)朱彥臨，(8)彭允培，(9)田倖暉，(10)彭師俗，(11)彭師果，(12)龔貴，(13)覃彥富，(14)田宏祐，(15)彭師樞，(16)覃彥勝，(17)彭師晃，(18)彭允臻，(19)田思道。從上引萃編，又知道 19 位人名和各人所題的官銜字，在每個人的部分各刊載為一段，並不相銜接。這一點萃編本的排列格式和永順縣志本兩相一致。但兩刊本所載 19 人的排列次序，卻大不相同。要是暫以萃編刊列 19 人的號序來觀察，那麼縣志刊載的次序是；(1)彭士愁，(8)彭允培，(14)田弘祐（按即萃編的田宏祐），(2)彭師佐，(9)田倖暉，(15)彭師樞（按即彭師樞），(3)龔朗芝（龔明芝），(10)彭師俗，(16)覃彥勝，(4)田弘贊（田宏贊），(11)彭師果，(17)彭師晃，(5)向宗彥，(12)龔貴，(18)彭允臻，(6)覃彥仙，(13)覃彥富，(19)田思道，(7)朱彥臨（朱彥臨）。試比較上列兩刊本的排名次序，除第一名彭士愁之外，其餘 18 人的次序，完全不相同，據此可知兩刊本確有差異。由於永順縣志本的 19 人排名次序和湖南通志本完全相同²⁸。又縣志編者張孔修應在永順縣志查對過銅柱銘文實物，已見上節²⁹。因此張氏紀錄的 19 位排名次序，似難以否定它的可信度。然而萃編是根據銅柱記拓片，它似乎不致於失實。現在既然不能否定萃編、縣志兩刊本的可信度，卻竟有如上所述兩者的大差異。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在以下試行解決這問題之前，不妨先瞭解銅柱上面 19 位蠻俗題字的格式。

首先，我們注意到萃編、縣志所刊載 19 人題字的次序儘管不同，可是卻都是每人各一段，自為起迄。這樣的格式，和 19 人題字部分上下銘文互相連屬的格式，顯然迥異。不過，19 人的題字雖然人各一段，並不就是表示它們在銅柱上占有 19 行字；相反的，其實它們總共祇有 7 行。這點，從下引瞿中溶、和張孔修的話，可以明白。金石文編記有編者瞿氏的話³⁰：

28. 參湖南通志 268 藝文志金石 10 復溪州銅柱記，商務頁 5471。

29. 同註 10。

30. 見於永順縣志 33 藝文志金石頁 9 引。

(五代銅柱銘文有) 彭士愁等十九人銜名，(占)七行。

也就是說，19人是排在7行之內。又張氏永順縣志有按語³¹：

(銅柱記) 末題當時銜名十九，凡三層：上七行，中、下(各)六行，均細書。也就是說這19人的題字刻的很細小，而分爲上、中、下計3層排列。所謂上層7行，應指有7個人的題字是排在7個縱行的上方部分；所謂中層6行，應指有6人題字排在中間部分；所謂下層6行，應指6人排在下方的部分。綜上引述，知道19人的題字，在銅柱上面是排成7個縱行；每行可分成上、中、下3層計3部分。換言之，每行的部分頂多祇能排3個人的題字。這是銅柱上19人題字的排列要點。

根據以上的瞭解，知道萃編、縣志兩刊本所載19人題字的部分，各和銅柱上19人題字的銘文排列格式，顯然不同。但爲了方便以下的討論，不妨把兩刊本所載19人名各代表各人的題字部分，依照銅柱上的銘文排列格式，試排各刊本於下。並加以比較，或許能找出兩刊本的題名次序何以不盡相同的原因。

一、萃編 19人題名的次序，若依銅柱上的排列格式，則有如下兩種類型的排法，可供比較。

萃編第一類型是：

(17) 彭師晃、	(14) 田宏祐、	(11) 彭師果、	(8) 彭允瑨、	(5) 向宗彥、	(2) 彭師佐、	(1) 彭士愁、
(18) 彭允臻、	(15) 彭師樞、	(12) 龔 貴、	(9) 田倖暉、	(6) 覃彥仙、	(3) 龔明芝、	
(19) 田思道	(16) 覃彥勝、	(13) 覃彥富、	(10) 彭師俗、	(7) 朱彥臨、	(4) 田宏贊、	

31. 參永順縣志 33 藝文志金石復溪州銅柱記文末張氏按語。

萃編第二類型是：

- (1) 彭士愁、(2) 彭師佐、(3) 龔明芝、
(4) 田宏贊、(5) 向宗彥、(6) 覃彥仙、
(7) 朱彥臨、(8) 彭允瑨、(9) 田倖暉、
(10) 彭師俗、(11) 彭師果、(12) 龔貴、
(13) 覃彥富、(14) 田宏祐、(15) 彭師樞、
(16) 覃彥勝、(17) 彭師晃、(18) 彭允臻、
(19) 田思道

二、縣志 19 人的題名次序，也依上述的格式排列，可有如下兩種類型；俾與以上萃編兩種類型相比較。但下列各人名前的序號，則暫以萃編為準，目的在方便下文的說明。

縣志第一類型是：

- (1) 彭允瑨、(2) 彭師佐、
(3) 龔明芝、
(4) 田弘祐、(5) 向宗彥、
(6) 覃彥仙、
(7) 朱彥臨、
(8) 彭師樞、(9) 田倖暉、
(10) 彭師俗、(11) 彭師果、
(12) 龔貴、
(13) 覃彥富、
(14) 田思道、
(15) 彭師晃、
(16) 覃彥勝、
(17) 彭允臻、
(18) 彭允臻、
(19) 田思道

(依縣志排名次序而排為：自上而下、自右而左。)

縣志第二類型是：

(7) 朱彥臨	(6)覃彥仙、 (13)覃彥富、 (19)田思道、	(5)向宗彥、 (12)龔貴、 (18)彭允臻、	(4)田弘贊、 (11)彭師果、 (17)彭師晃、	(3)龔朗芝、 (10)彭師俗、 (16)覃彥勝、	(2)彭師佐、 (9)田倖暉、 (15)彭師樞、	(1)彭士愁、 (8)彭允培、 (14)田弘祐、 (田宏祐)	(依縣志排名次序而排爲：自上而下、自右而左。)
------------	---------------------------------	--------------------------------	---------------------------------	---------------------------------	--------------------------------	---	-------------------------

首先假設萃編第一類型就是銅柱上的排列格式。現在以這類排名格式和縣志的兩個類型相比較，卻看不出有什麼排列次序上的關連性。其次，假設萃編第二類型是銅柱上的原來格式及次序，以與縣志兩個類型相比較，則發現它和縣志第二型之間有極爲明顯的關係。這關係是：萃編第二型由上而下的排名次序，在縣志第二型中恰是先從右而左。換言之，萃編第二型的排名次序是先從上而下，次由右及左；但縣志第二型恰好相反，它是先從上層（橫行）由右往左排名次，如上表中的(1)——(7)的次序，而後接續中層（第二橫行）的(8)——(13)，又次則接續下層（第三橫行）的(14)——(19)，也就是先從右而左、再由上而下的排法。如果以萃編所載 19 人的排名序來讀縣志，或以縣志先自上而下的次序來讀萃編，則兩者的排名次序，顯然離譜。但要是以上述兩型排名次序上的相關性，各自依號序讀名，那麼我們會發現各 19 人的排名次序，竟然完全一樣。因此，原載於萃編、縣志兩刊本 19 人題名次序相異的問題，可就上述兩型排名次序的相關性，看出這問題的癥結。也就是造成這問題的原因，在於兩刊本編者是先自上而下，或先取上層而自右往左排名，如此而已。現在基於兩刊本在 19 人的排名次序，有了上述各第二型在排名上的相關性可言，因此，不敢遽然肯定萃編第二型便是銅柱上排名格式及次序的假設。

由於萃編、縣志兩刊本各第二型的 19 人排名次序。是依照各刊本的記載而排列，所以各型先從上而下，次由右而左的排列次序，當視爲可代表各刊本的排名次

序。那麼究竟那一刊本的排名次序，得採信為銅柱上的銘文排列次序呢？我們以為：縣志的排名次序似較為合理。對於這問題，可從排名中的各人高低官品裏，看出一些線索。現在按照兩刊本所載的 19 人，各依次序排列於下，並以括弧附記各人的官品，以便比較：

- (一)、萃編排名的次序是：(1)彭士愁（金紫）、(2)彭師佐（金紫）、(3)龔明芝（銀青）、(4)田宏贊（銀青）、(5)向宗彥（銀青）、(6)覃彥仙（銀青）、(7)朱彥臨（銀青）、(8)彭允瑨（金紫）、(9)田倖暉（金紫）、(10)彭師俗（銀青）、(11)彭師果（銀青）、(12)龔貴（銀青）、(13)覃彥富（銀青）、(14)田宏祐（金紫）、(15)彭師樞（銀青）、(16)覃彥勝（銀青）、(17)彭師晃（銀青）、(18)彭允臻（緋魚袋）、及(19)田思道（銀青）。
- (二)、縣志排名的次序是：彭士愁（金紫）、彭允瑨（金紫）、田弘祐（金紫）、彭師佐（金紫）、田倖暉（金紫）、彭師樞（銀青）、龔朗芝（銀青）、彭師俗（銀青）、覃彥勝（銀青）、田弘贊（銀青）、彭師果（銀青）、彭師晃（銀青）、向宗彥（銀青）、龔貴（銀青）、彭允臻（緋魚袋）、覃彥仙（銀青）、覃彥富（銀青）、田思道（銀青）、及朱彥蝠（銀青）。

從以上萃編、縣志兩刊本的排名次序裏，我們依序比較各人的官名品秩，立刻知道有兩要點。第一，萃編排列的官品，就自(3)至(14)號序之間而言，在「金紫」大夫和「銀青」大夫之間有多處相錯雜的排列事實；而縣志則全把「金紫」排在「銀青」之前，次序井然。第二，已知唐、宋兩代的金紫大夫是正三品，銀青是從三品，後者的官品顯然較低³²。這些官員排班時，金紫應在銀青大夫之前。因此，依一般官品高低排列名次的政界慣例而言，萃編的排名顯然錯雜，沒有高低品位的排列次序。相反的，縣志的排名次序頗合乎政界慣例，當較萃編為可信。

此外還有以下兩段所述的理由，可支持縣志排名次序應可採信的推斷。假設萃編19人題名次序可靠，那麼就前列萃編第二型和縣志第二型具有相關性的排法而言，縣志纂者張孔修便很顯然地把上下行的排名次序，改寫成先自右而左的橫式排法了。這種改變排列的次序，似無道理。因為縣志、萃編兩刊本在 19 人題字之前的正文部

32. 並參舊唐書 42 職官志，及宋史 169 職官志。

分，所有的銘文全是由上而下、次右而左的排列。由此可見張氏所刊的縣志本銅柱記，應屬於先自上而下的排字次序。再說這先自上而下、次右而左的抄寫次序，本是中國傳統書法的習慣，張氏沒有理由要在題字的部分，忽然改變原來的抄寫習慣。否則，以上節所述張氏對銅柱記的謹慎情形來看，他應該會在銘文之下加註，或在文後加以說明。根據這些推理，並配合上段之說，似乎可以判斷：改變了銅柱上 19 人題名次序的可能是萃編，而不是縣志。

萃編為什麼要更動銅柱上 19 人的題名次序？它既然是根據拓片而刊的佳本，理當不致於和銅柱上的 19 人題名次序大相逕庭。因此，我們以為萃編編者王昶所見的銅柱記拓片，可能在題名的部分有問題。現在試先說明銘文字的大小狀況，以便指出王氏所見的拓片有誤拼綴連的道理如下。在本文前言已說每行銘文有 56 個字格的幅度，每個字的大小「字徑」約「五、六分」。這是指 19 人題字之前的正文部分而言，因為張孔修已經說得很清楚：「（銅柱記）末題當時銜名十九，凡三層：上七行，中、下（各）六行，均細書。」³³也就是說這 19 人的「銜名」字，在銅柱上面特別刻得小。我們想：在銅柱上面 19 人的題字占有 7 個縱行，每個縱行頂多排上 3 個人的題字，可以符合上層 7 行（7 人）、中層 6 行（6 人）、下層 6 行（6 人）的記載，而不出前文所列的縣志、萃編兩種計 4 個類型的排法。要是依照縣志第二型前 3 個人的題字排成一個縱行，那麼這行字計有 149 個³⁴。或取萃編第二型前 3 人所占的一行來說，也有百餘字。再加上 3 人當中的間隔空檔，那麼一個縱行字也應該有 150 個左右的字格，才足夠匠工鑄刻。如此推想，張氏所謂 19 人題字部分的「細書」字，每個字的「字徑」極可能祇有正文部分每字約「五、六分」大的三分之一。換言之，銅柱上的 19 人題字部分，每個字的字徑恐怕不到兩分大。由此可知 19 人題字部分和正文中所刻的「字徑」，相差懸殊；因而摹拓時所要求的精工程度，自然不同，工人實在不方便把所有的銅柱銘文同時一次拓成。甚至在 19 人題名字處，若不分行或分層逐次摹拓成拓片，也會有施工困難之慮；否則，所拓成的「細書」字，必定模糊不

33. 參永順縣志 33 藝文志金石頁 9。

34. 並參上文試排縣志 19 人題名次序第二類型的前 3 人，及縣志 33 藝文志金石復溪州銅柱記頁 3 所刊載的這 3 人題字數。

金石萃編溪州銅柱記的兩個問題

清。由於題名處排成上層 7 行（7 個人題字的部分）、中層 6 行（6 人）、及下層 6 行（6 人）計有 3 層部分，也就是各層橫排部分最多寬有 7 個字（7 行），比任何一個縱行（達 149 個字）為短；因此為了施工容易，極可能採行分層逐次摹拓，而拓成 3 小張計有 19 人的題字部分。第一小張是上層 7 行，有 7 位蠻酋的名字及題銜，如同縣志第二型(1)一(7)號序的上層 7 人，可為代表這些題字；第二小張是中層 6 行，也就是有 6 位題字，如同縣志第二型中層部分的(8)一(13)計 6 人；第三小張是下層 6 行，如同縣志第二型(14)一(19)計 6 人題字的部分。這三小張拓片各是橫短、縱長，非常適合於橫連。因此很可能在後來這些拓片攜離銅柱現場，裱匠鑑於各張橫短、縱長，適合於橫連，就把上、中、下 3 層（3 小張）的拓片，自右而左橫連在一起，而不知應該豎連的道理。如果萃編所據的這 3 小張拓片不是橫連，而是豎連，則萃編刊本在 19 人題名的次序，應與縣志相一致。或許萃編編者王昶所見 19 人題名處的拓片，還沒糊連，而各張上縱然記有「上」「中」「下」類似的序號，恐怕他也不容易揣摩應該把它們豎連的道理。因為他不像縣志纂者張孔修那樣，有機會親臨銅柱所在的永順縣，去目驗一下銘文原物，當不免於疏忽。無論如何，縣志第二型上、中、下 3 層（3 橫行）題字部分的 3 小張拓片，若依次把它們橫連而不豎連一起，正好和萃編自上而下抄名排版的次序，兩相符合。這項推理已如上述，恰可提供我們認定萃編所據的拓片，並非偽造，但在 19 人題名處則有誤排次序的證據。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萃編刊本的銅柱記，在彭士愁以下的 18 位蠻酋排名次序盡誤。因此，在彭士愁之下第一位題名的不是彭師佐，而應指縣志本的彭允培。這點，對於溪州彭氏興起年代的研究，或瞭解湘西土家早期的歷史，似容有不可忽視的問題可言。以下就附帶說明這點發現的意義。

通鑑 282 後晉紀 3 高祖天福 5 年（940）正月辛未條下說：

楚劉勣等因大風以火箭焚彭士愁寨而攻之。士愁帥麾下逃入獎、錦深山³⁵。乙未，遣其子師嵩帥諸酋長，納溪、錦、獎三州印，請降於楚。二月，……。楚王……表彭士愁為溪州刺史。

這條資料和銅柱記「彭師果（師嵩）為父（彭士愁）輸誠，束身納款」的記載相符

35. 獎州，治今湖南省芷江縣西；錦州，治今湖南省麻陽縣西。

合。銅柱記說：³⁶

……。彭師果（按即彭師嵩³⁷）爲父輸誠，束身納款。我王愍其通變，爰降招携。……。乃依前奏，授彭士愁溪州刺史，就加檢校太保。諸子將吏，咸復職員。錫賚有差，俾安其土。

我們因而可以確信彭師果（師嵩）是彭士愁的兒子。再從其他的資料，還發現彭師俗（師裕）、及師晃二人也是士愁的兒子³⁸。他們3個人都在銅柱銘文19人題名當中³⁹；這和上引銅柱記的「諸子將吏咸復職員」一語，可相印證。也就是說，940年立銅柱時，彭士愁麾下至少有3個兒子。這3個兒子名字的頭一個字都是「師」字，這字似可代表士愁子輩的排行。而彭師裕有子名爲允林、允殊，允殊有子文勇；又師嵩有子允祿，有孫名爲文通⁴⁰。那麼士愁孫輩的名字當中有「允」字，曾孫輩則有「文」字。從上節談到彭儒猛世襲爲溪州之主時，曾引宋史諸蠻傳：「彭氏自允殊、文勇、儒猛相繼爲溪州刺史」的記載。照這段話的排列來看，彭儒猛應該是士愁的第4代子孫。也就是說，彭士愁之後4個世代的輩份排行，依次是「師允文儒」，成爲一個句意。準此以觀，銅柱記的8個彭姓人氏當中，除去彭士愁本人之外，如師佐、師俗、師果、師捷、及師晃應該都是他的兒子一輩；至於允瑨、允臻2人，則應係他的孫輩。然而特別的一點，就是允瑨的排名竟在諸父輩之前！縣志本銅柱記19人題名之中，諸彭姓爵名的排列次序是：士愁、允瑨、師佐、師捷、師俗、師果、師晃、及允臻計8位。由此可見，除了允瑨之外，他們的世代次序是很分明的；這就越發的顯示出允瑨緊排在士愁之下第一位的不尋常了。對於這現象，除了認定允瑨是士愁的嫡嗣之繼承人而外，似乎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釋。換句話說，940年彭士愁的長子可能已不在世，允瑨應以嫡孫的身份成爲士愁的繼承人。因此他的排名是在士愁一人之

36. 參永順縣志 33 藝文志金石頁2。

37. 彭師果，九國志 11 彭師嵩傳作彭師嵩，參史語所鈔本；新五代史 66 楚世家作彭師嵩，同指一個人；以上並參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7題名。

38. 彭師俗，彭氏家譜作彭師裕；見於永順縣志 33 藝文志金石頁3張孔修按語引。彭師裕和師嵩二人是士愁的兒子，參龍山縣志 6 兵防土司世系表彥彌條。而師嵩之弟有師晃，參與地紀勝 75 荆湖北路辰州古迹門會溪城條。據上所述，我們知道彭師俗和師晃二人也都是士愁的兒子。

39. 參金石萃編本溪州銅柱記，或永順縣志本的復溪州銅柱記。

40. 參龍山縣志 6 兵防永順司世系表師裕、允殊二條，及其下保靖司世系表師嵩、允祿、文通三條。

下，在諸父輩及其他蠻酋之上。假如這個說法可信，那麼謝華先生的「師裕（按指彭師俗）爲土愁長子」之說⁴¹，恐怕就難以成立了。事實上，謝氏的說法毫無論據，可能是臆測。

允璠、允臻2人既然是土愁的孫輩，這就表示在940年彭士愁已經有孫子；並且誠如上段所說，當年土愁已有師佐、師俗等數位兒子。就這點發現，我們以最保守的估計，知道五代晉高祖天福5年（940）的溪州刺史彭士愁，他在當年可有36歲以上。那麼唐亡的907年，土愁理應在世。現在以九國志 11 彭師嵩傳所說：

師嵩，溪州人，世爲蠻酋長。父士愁（按指土愁），唐末溪州刺史。其地西接牂牁、鬱林⁴²，南抵桂林、象郡，東北控澧、朗⁴³，方數千里。……。當土愁之世，昆弟強力，多積聚，故能誘脅諸蠻皆歸之。……。（晉高祖）天福五年（940），士愁遣使通款於蜀，且請兵同寇澧、朗、辰三州，大掠縣邑。

在彭士愁之世，他的蠻部勢力已大，倘就上引士愁當「唐末（907年頃）溪州刺史」而言，九國志的記載似可印證以上907年土愁理應在世的估計。因此，我們可這麼說：907-940年間彭士愁蠻部應已興起於溪州（治今湖南省西部永順縣）。這意見和研究溪州彭氏的初興年代，或彭氏始遷至湘西的時間不無關係。試簡介有關這方面的前人主張如下。

潘光旦（1955）、和王忠（1958）兩位先生都認爲溪州彭氏是現在湘西土家民族的主要族源；又認爲彭士愁的父祖始在「唐朝」興起於溪州⁴⁴。但謝華（1959）卻認爲彭氏在「五代」始自江西遷到湖南⁴⁵。由於這兩種相異的前人之說，內容牽涉很

41. 參謝華湘西土司輯略一書頁32、34。

42. 牂牁，在今貴州省。

鬱林，見於九國志商務叢書集成本；但在海山仙鏡、筆記小說大觀等刊本則作「羽林」，歐史楚世家作「兩林」。其中，歐史所說如果可靠，那麼兩林在今四川省西南，而鬱林或羽林恐怕是手民誤植。

43. 桂林、象郡（象州），在今廣西省；澧州，治今湖南省澧縣；朗州，治今湖南省常德縣。

44.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巴人（1955），曾經向達審查通過，却未見刊行；參王忠駁向達、潘光旦關於土家族歷史的誤說（1958）。但我們仍可從王忠誤說一文，看出潘、王兩氏之說。他們在溪州彭氏或湘西土家的來源方面，儘管南轅北轍；但在彭氏始遷至溪州，是指唐朝彭士愁的祖父之世一點，似乎各無異議，而同意光緒龍山縣志 6 兵防土司考有關土愁父祖曾依附「吳著沖」蠻部的記載。

45. 參湘西土司輯略頁7、10、11、及14。由於這書沒有引載彭氏家譜的內容，令人不得不暫時以爲謝氏之說的重要論據，在於頁11他所抄列的龍山縣志 6 土司考，也就是吉州彭瑊是土愁之父一點。這點早在1938年譚其驥先生已有否定之論，認爲土司考所據的彭氏家譜有這點不可採信之處；詳參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史學年報2卷5期。關於這點何是何非的問題，猶待進一步辯正。今簡介如上。

廣，不便在這裏引述他們的論據，以免冗長的篇幅妨礙到本文的主題。不過，本文在此祇根據上文的結語：907-940 年間溪州彭氏應已興起於湘西；而提出這個顯然偏向於「唐朝」彭氏應已遷至溪州的意見，以請教研究溪州彭氏興起年代，或湘西土家早期歷史的學者。

以上三段是本文在推定金石萃編本銅柱記 19 人題名次序有誤之後，附帶說明的意義。這些意義不外乎下列四點：(1)、永順縣志本銅柱記中的 19 人題名次序，可採信為銅柱上的銘文次序。其中，溪州刺史彭士愁題字之下的第一位，應指彭允瑨，他是士愁的嫡孫。(2)、940 年鑄銅柱之時，彭士愁已有兒孫在世。因此，唐朝亡年（907）士愁應早已在世。(3)、謝華先生所說彭師裕是士愁的長子，可能是臆測之詞。這點可關涉到溪州彭氏世系的研究。(4)、907-940 年間彭士愁蠻部應已興起，並盤踞溪州。這意見似可影響未來有關溪州彭氏的興起年代，或何時彭氏始遷抵湘西等類似問題的研究。

四、結語

簡括以上兩節，有如下三項的結語：

金石萃編本溪州銅柱記為一篇學者常用的史料，但是有兩項值得我們注意之處。
(1)、本文第二節推定萃編銅柱記前數行中的溪州刺史開國伯「彭○○」，為北宋彭儒猛的題字。這些字既然不是五代銅柱上的原刻銘文，當然不應該被雜錄在五代銅柱記文中。因此，以上的推定，可補明萃編刊本彭○○的闕文，並指出這刊本雖然沒加註說明它不是五代原刻的銘文，我們引用時仍須注意。(2)、上節推定萃編所據的銅柱銘文拓片，有誤排 19 位溪州蠻酋的題字次序。這原因可能是由於裱糊數小張為一整張拓片時，誤連了 19 人題字次序的部分所致。在比較永順縣志本和萃編本之後，我們知道正確的 19 人題名次序，應以縣志本為準；這點可供校訂萃編的誤排次序。以上為我們在萃編銅柱記一文中所澄清的兩個問題。

然而，在我們校訂萃編 19 人題名次序時，發現其中彭允瑨一人是士愁的嫡孫。這點發現所涉及的意義，備述於上節後四段裏，因而使我們知道有如下第(3)項可言：

它不但動搖了謝華先生的彭師裕是土愁長子之說，關係溪州彭氏世系的研究；也連帶地影響到我們對溪州彭氏興起年代，或彭氏在何時遷居於湘西等類似問題的討論。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蒙本所多位前輩先生的教誨，特別是陳槃庵先生、王叔岷先生、管東貴先生、毛漢光先生，謹此致謝。

參 考 書 目

王昶（清）輯・金石萃編，1966 藝文印書館石刻史料叢書，臺北市。

王象之（宋）・輿地紀勝，1962 文海出版社，臺北。

王德毅（民國）編・宋會要輯稿人名索引，1978 新文豐出版公司，臺北市。

司馬光（宋）・資治通鑑，1966 商務印書館今註本，臺北。

宋敏求（宋）輯・宋大詔令集，1962 中華書局，北平市。

武億（清）・授堂金石文字續跋，石刻史料叢書。

徐松（清）輯・宋會要輯稿，1936 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脫脫（元）・宋史，開明二十五史。

陸增祥（清）・八瓊室金石補正，石刻史料叢書。

路振（宋）・九國志，叢書集成。

張孔修（民國）纂・永順縣志，1930 吟章紙局排印本，長沙市。

曾國荃（清）纂・湖南通志，1934 商務據光緒原刊本影印。

歐陽修（宋）・新五代史，開明二十五史。

劉沛（清）纂・龍山縣志，1878 光緒重刊本。

劉昫（五代）・舊唐書，開明二十五史。

錢大昕（清）・十駕齋養新錄，商務國學基本叢書。

謝華（民國）・湘西土司輯略，1959 中華書局，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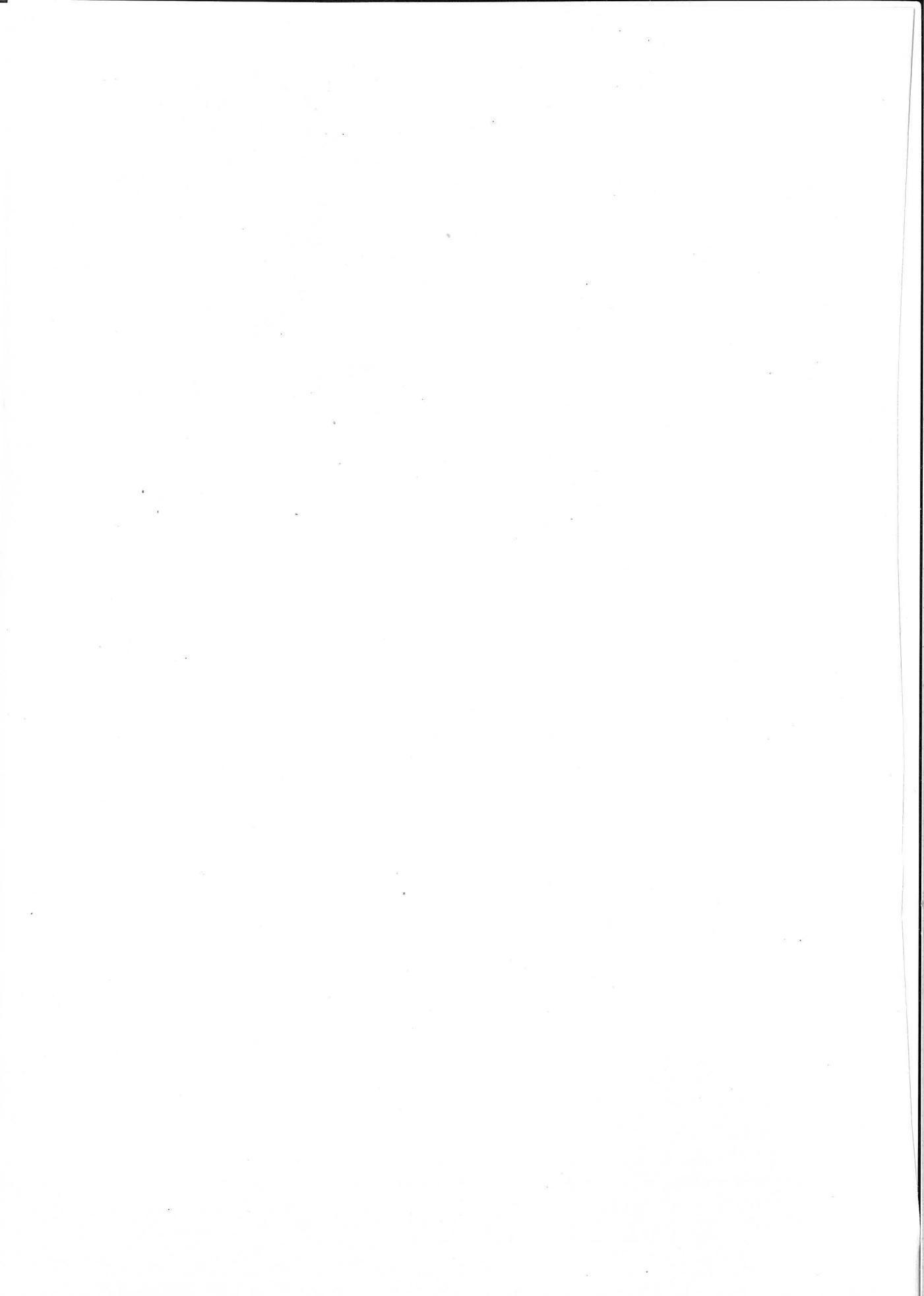
王忠（民國）・駁向達、潘光旦關於土家族歷史的謬說；1958 歷史研究第 11 期。

李仲魁（民國）・溪州銅柱，1980 年 4 月號民族畫報。

李榮村（民國）・宋代湖北兩江地區的蠻亂，1978 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9期，臺北市。

譚其驥（民國）・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1938 史學年報2卷5期，北平市。

岡田宏二（日本）・宋代溪峒蠻の種族系譜について，1973 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論文集，東京。



印家惣州兵布惠立威識恩知勸故能歷三四代長于
四十二行五十七字正書在辰州府

天策上將軍江南諸道都統楚王希範

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兵部尚書使持節溪州諸軍事
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長沙縣開國伯食邑
九伯戶工溪口團練使彭下有押字不可識

天策府學士江南諸道都統掌書記通議大夫檢校
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光
舉撰

粵以天祐五年歲在庚子夏五月

楚王召天策

學士李宏皋謂曰

我烈祖昭靈王漢建武十

八年平徵側於龍編樹銅柱於象浦其銘曰金人汗出

鐵馬蹄堅子孫相連九九百年是知吾

祖宗之

慶祚緒綿遠則九九百年之運昌于南夏者乎今五溪
初寧羣帥內附古者天子銘德諸侯計功大夫稱伐必
有利勤垂諸簡編將立標題式昭恩信敢繼

前

烈爲吾紀焉宏皋承

教濡毫載叙厥事蓋聞祥

軒接境盤瓠遺風因六子以分居入五溪而聚族上古
以之要服中古漸爾羈縻泊師号精天相名姓氏漢則
宋均置吏稍靜溪山唐則楊思興師遂開辰錦迎來豪
右時恣陸梁去就在心否臧由己溪州彭士愁世傳郡

印家惣州兵布惠立威識恩知勸故能歷三四代長于
萬夫非德教之所加豈簡書而可畏亦無辜於大國亦
不虧於小民多自生知因而善處無何忽承間隙俄至
動搖

我王每示

含宏嘗加姑息漸爲邊

患深入郊圻剽掠耕乘侵暴辰澧壇吏告逼郡人失寧

非萌作孽之心偶昧戢兵之法焉知縱火果至自焚時

晉天子肇創

丕基

倚注

雄德以

文皇帝之徽號繼

武穆王之令

謨

冊命

天人降

止備物在庭方振

聲明又當昭泰眷言僻陋可

俟緩懷而邊鄙上言各請効命

主乃以靜江軍

指揮使劉勣率諸部將付以偏師鉅鼓之聲震動谿谷

彼乃奔州保嶮結寨雋高唯有鳥飛謂無人到而劉勣

虔遵

廟算密運神機跨壑披崖臨危下瞰梯衝

既合水泉無汲引之門樵採莫通糧煖乏轉輸之路因

甘衿甲豈暇投戈彭師果爲父輸誠東身納款

我王愍其通變爰降

招撫崇侯感德以歸周孟

獲畏威而事蜀

王曰古者叛而伐之服而柔之

不奪其財不貪其土前王典故後代著述吾伐叛懷柔

敢無師古奪財貪地實所不爲乃依前奏授彭士愁溪

州刺史就加檢校太保諸子將吏咸復職員

錫

齋有差俾安其土仍頒廩粟大賑貧民乃遷州城下于

平岸溪之將佐銜

恩向

化請立柱以誓焉

於戲王者之師貴謀賤戰兵不染鋏士無告勞

肅清五溪震讐百越屈平墮理保久

邦家尔宜

無擾耕乘無焚廬舍無害樵牧無阻川塗勿矜激瀨飛

湍勿恃懸崖絕壁荷君親之厚施我不徵求感

天地之至仁尔懷寧撫苟違誠誓是昧神祇垂于子孫

底爾族類鐵碑可立敢忘賢哲之蹤銅柱堪銘願奉

祖宗之德宏泉仰遵

王命謹作頌焉其詞

曰

昭靈鑄柱垂英烈手執干戈征百越我王鑄柱庇黔黎
指畫風雷開五溪五溪之險不足恃我旅爭登若平地

五溪之衆不足憑我師輕蹈如春水溪人畏威仍感惠
納質歸明求立誓誓山川兮告鬼神保子孫兮千萬春

推誠奉節宏義功臣天策府都尉武安軍節度副使

判內外諸司事永州團練使光祿大夫檢校太傅使

持節永州諸軍事行永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

扶風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馬希廣奉 教監臨鑄

造

天福五年正月十九日溪州刺史彭士愁與五姓歸

明衆具忤狀飲血求誓

楚王略其詞鑄于柱

之一隅

右據狀溪州靜邊都自古已來代無違背天福四年九月蒙

王庭發軍收討不順之人當都願將

本管諸團百姓軍人及父祖木分田場土產歸明王化當州太鄉三亭兩縣苦無稅課歸順之後請祇依

舊額供輸不許管界圍保軍人百姓亂入諸州四界劫掠該盜逃走戶人凡是王庭差綱收買溪貨并都幕採伐土產不許輒有庇占其五姓主首州縣職掌

有罪本都申

上科懲如別無罪名請不降官

軍攻討若有違誓約甘請准前差發大軍誅伐一心歸順

王化永事

明庭上對三十三天

明神下將宣祇爲證者

王曰尔能恭順我無

科徭本州賦租自爲供贍本都兵士亦不抽差永無金革之虞克保耕乘之業皇天后土山川鬼神吾之

推誠可以

元鑑

大晉天福五年歲次庚子七月甲子朔十八日辛巳

鑄八月甲午朔九日壬寅鑄十二月壬辰朔二十日

靜邊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溪

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龍西縣

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彭士愁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溪

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倅暉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前砂井鎮遏使三井都管使銀

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

龔明芝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

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宏贊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

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向宗彥

武安軍節度衙前兵馬使前溪州左廂都押衙銀青

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向宗

彥

武安軍同節度副使攝溪州司馬銀青光祿大夫檢

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覃彥仙

武安軍節度副將充溪州知後官銀青光祿大夫檢

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朱彥臨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口都指揮使知使防遏營金紫

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

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允瑤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溪

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龍西縣

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彭士愁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溪州三亭縣令兼御史大夫上柱

國彭師俗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左義勝第三都都將銀青光祿

大夫檢校刑部尚書前守富州別駕兼御史大夫上柱

國彭師果

武安軍節度同于將前溪州左廂都虞候銀青光祿

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上柱國龔貴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靜寇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

夫檢校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

夫上柱國田宏祐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砂井鎮遏使銀青光祿大夫

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榦

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金洞里指揮使銀青光祿大

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覃彥勝

武安軍節度討擊副使左歸義第三都都將銀青光

祿大夫檢挾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晃

前溪州大鄉縣令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賜緋魚袋彭允臻

武安軍節度攝押衙充靜寇都副兵馬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田思道

銀青光祿大夫檢挾國子祭酒知洛州軍州事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彭口以下題名皆屬入文
字中故附列于後

知狹州軍州事彭君庸

知忠彭州軍州事彭文綰

知南州軍州事彭光明

知州彭文儻

團練彭如遷

前三亭縣令彭如喜

都監彭文威

溪州都監彭如興

洛州都監彭仕明

統軍使彭如武

都揮指使彭文仙

知萬州軍州事田彥存

高州巡檢使彭如聰

十洞彭如意

統軍彭仕進

排軍指揮使陳文綰

巡檢朱繼顯

教練使屈思

靜邊都指揮使彭文勝

溪州軍事推官辛白

湘州羅文瞻

史軍羅万能

巡檢羅万貴

錄事叅軍糜保謗

水南都指揮使羅文彥

金唐縣田成益

教練使彭進

溪州知州彭君善

鉢輦覃万寅

五都彭如亮

五溪巡檢使知向化州彭如會

知保靜州軍州事彭光陵

知來化州軍州事彭允會

知感化州軍州事覃文綰

團練向行仙

古州覃万貴

五溪都招安巡檢使田思滿

左衛龔貴朋

知永州軍州事彭君昌

溪洞巡檢使知武寧州軍州事彭口口

知富州軍州事覃文勇

知謂州軍州事覃允贊

知州朱進通

知州苻彥貴

鈐轄覃文見

知州田彥勝

通判田彥強

知州田思趙

施酉知州彭允師